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83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朱炫儒

債 務 人 蔡建賢律師即梁睿芹即伊翔托運行之遺產管理人

-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梁睿芹即伊翔托運行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肆萬玖仟玖佰玖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 息		違 約 金	
		期 間	利率 (年息)	期 間	利率 (年息)
1	449,996元	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24日止	1.720%	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24日止	0.1720%
				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4日止	0.2720%
		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	2.720%	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	0.5440%

(續上頁)

01		償日止		償日止	
----	--	-----	--	-----	--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